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两连体上床下柜床）¹，生产厂为（扬州凯扬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²，厂址为（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三星西路一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单人床），生产厂为（扬州凯扬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三星西路一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床板），生产厂为（扬州凯扬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三星西路一号）。（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上床下柜连体橱柜），生产厂为（扬州凯扬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三星西路一号）。（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单人位自修桌），生产厂为（扬州凯扬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三星西路一号）。（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L形矮柜），生产厂为（扬州凯扬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三星西路一号）。（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四门衣柜），生产厂为（扬州凯扬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三星西路一号）。（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单人位学习桌），生产厂为（扬州凯扬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三星西路一号）。（产品名称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木椅），生产厂为（扬州凯扬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三星西路一号）。（产品名称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扬州凯扬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